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4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8043%减少至4.9999%,不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信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中国信达因经营需要,拟于9月3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724,124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2020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38,164,535,147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45A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主要股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信达主要股东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0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00%
其他股东	22.9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126,095,84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172,412,449股)的5.8043%。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26日,中国信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473,142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即2,172,457,461股)的0.8043%。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中国信达	集中竞价	2020/11/5-2020/11/26	17,473,142	19,498.53	10.60-12.03	11.16	0.80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108,6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信达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股票代码:6009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5日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淮北矿业	指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国信达于2020年11月【26】日签署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四)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五)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六)成立日期:1999年4月19日

(七)注册资本:38,164,535,147元

(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45A

(九)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十)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十一)主要股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信达主要股东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0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00%
其他股东	22.96%

(十二)通讯方式: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63080000传真:010-630804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留权	职务
张子艾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张卫东	男	中国	北京	否	总裁
何杰平	男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徐珑	男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王绍双	男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张玉香	女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张国清	男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刘冲	男	中国	上海	否	非执行董事
朱武祥	男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宝文	男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陆正飞	男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志权	男	中国香港	香港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罗振宏	男	中国	北京	否	首席风险官
艾久超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会秘书
杨英勋	男	中国	北京	否	首席财务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含)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国信达直接持有或直接控制A股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股本总额(万股)	中国信达持股比例(%)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8,779.99	22.24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837.47	15.7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65,046.44	11.67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134.01	11.53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201.74	10.49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6,750.27	7.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16,068.16	5.4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381.09	5.3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2,420.70	5.1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0,477.45	5.0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淮北矿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由5.8043%下降至4.9999%,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信达	合计持股	126,095,842	5.8043	108,622,7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6,095,842	5.8043	108,622,7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0年8月13日,上市公司披露《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26日,中国信达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17,473,142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8043%,剩余持股占比4.9999%,首次低于5%以下,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成交金额(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中国信达	集中竞价	2020/11/5-2020/11/26	17,473,142	194,985,305.82	10.60-12.03	11.16	0.8043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否。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前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7,473,142股,无买入行为,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成交金额(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性质
中国信达	集中竞价	2020/11/5-2020/11/26	17,473,142	194,985,305.82	10.60-12.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信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中国信达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股票简称	淮北矿业	股票代码	6009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6,095,842 持股比例:5.80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8,622,700 变动数量:17,473,142 变动比例:0.80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3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2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在征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董事长就临时召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情况在会议上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钦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董事长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雷钦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2020-2022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董事长2020-2022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雷钦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0-048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的股东。湖南高新创投目前持有无限售流通股42,007,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0%,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该股份已于2019年8月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湖南高新创投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6,138,997股,即不超过长城军工总股本的4.99%。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湖南高新创投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所作的承诺,其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3-24个月内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20年11月27日收到湖南高新创投《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007,400	5.80%	IPO前取得:42,007,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湖南高新创投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92,267	1.1312%	2019/12/24-2020/1/8	10.42-11.41	2019年8月30日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67,800	1.4178%	2020/4/30-2020/9/7	10.42-14.86	2020年4月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36138997股	不超过:4.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484,56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969,136股	2020/12/23-2021/6/21	按市场价格	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股东湖南高新创投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

"其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公司的股份,则届时的减持价格均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格的 150%,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目前持股数量的50%;其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3-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其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24个月后减持公司股份,可以任意自由减持,减持股份总数及减持价格不受限制。若在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26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由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之一的李志军先生已经离职,为了更好地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在经过会议的严格审议后,本次持有人会议决定选举匡丽女士作为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的王国安先生、凌庆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匡丽女士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科长职务。匡丽女士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处任职,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27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5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2020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20年6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予以部分赎回,赎回金额为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42,924.66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2020年9月30日,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3,769,046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购买了广发银行"赢在益添"系列B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3)。

(三)2020年10月23日,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购买了广发银行"赢在益添"系列B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二)所述的理财产品本金全额赎回、(三)所述的理财产品本金2,005.4954万元予以赎回,上述赎回部分利息计入"赢在益添"系列B产品的未赎回本金和利息滚存。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仍在期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9	闲置募集资金	1.70%-2.40%	无	截至2020年11月26日,已赎回500万元,取得利息42,924.66元
2	2020年第22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30-2020/12/30	闲置募集资金	1.88%或5.32%	无	否
3	2020年第22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30-2020/12/30	闲置募集资金	1.88%或5.32%	无	否
4	2020年第26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2021/1/19	闲置募集资金	1.88%或4.58%	无	否
5	2020年第26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2021/1/19	闲置募集资金	1.88%或4.58%	无	否
6	"汇利丰"2020年第59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8/13-2021/2/5	闲置募集资金	3.20%或1.54%	无	否
7	"汇利丰"2020年第62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6,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3-2021/4/23	闲置募集资金	1.82%或3.38%	无	否
8	广发银行"赢在益添"系列B产品	通知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4,000.00	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3	闲置募集资金	3.20%	无	截至2020年11月26日,已赎回2,005.4954万元,上述赎回部分利息计入未赎回本金和利息滚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486,882.4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26,494.5046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11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南京市发改委《关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暨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15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尚需经过相关部门规划设计方案、电力增容等事项的审批,该项目方可实施,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履行及项目投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及规划内容调整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新增固定资产等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拟投资15亿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建设总容量8400架机柜,项目具体内容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拟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关于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关于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二、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及南京市节能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意见。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要控制在5328.40吨标准煤(当量值)、121330.43吨标准煤(等价值)以内,年消耗电力43314.08万千瓦时、新水152.81万立方米、柴油35吨。

根据《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9】24号)中关于电能使用效率值(PUE值)的要求,该项目PUE值为1.36,满足低于约束值1.40的要求。

项目建设方案符合行业规划、准入条件、节能设计标准及规范等相关要求。《报告》提出各项节能措施基本合理可行,项目选用设备成熟可靠,未采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材料。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资金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再融资等方式解决。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稳定,具备筹措资金的能力。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9亿元,实现净利润0.85亿元;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8亿元,实现净利润0.83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5.89亿元,净资产9.16亿元,流动资产13.8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

本项目实施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投资总额较大,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行业风险

本项目所涉及数据中心行业为公司新业务,公司现已形成的管理模式、生产销售模式都需要适应新业务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特别是不能尽快培养出一批该类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可能会使新业务的发展受阻,项目主要风险存在于基础资源环节、技术、市场及人力资源环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对于快速增加的数据中心服务商而言,竞争主要集中在服务和专业技术、安全性、可靠性和功能性、声誉和品牌知名度、资金实力、所提供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以及价格上。项目未来可能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风险。

4、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约为15亿元,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42个月,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实施:第一期规划建设2800架标准服务器机柜,计划2021年6月投产,第二期规划建设2800架标准服务器机柜,计划2022年6月投产,第三期规划建设2800架标准服务器机柜,计划2023年6月投产。

因疫情影响项目建设工期有所延后,其中项目第一期预计于2020年12月开始土建施工,2021年8月完工,第二期、第三期交付时间不变。

以上施工建设进度系按目前实际情况进行的估算,因数据中心建设周期较长,且受项目所在地气候环境、电力设备及其它配套资源的实施进度影响,具体施工手续尚需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完成项目竣工的情况,对项目按期完工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组织实施,同时加强该项目的过程监督与管理,并及时披露项目进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11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6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6000万元理财产品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04日

●赎回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购买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